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航指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 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2017-MULT-70

修正案号：39-9245

一. 标题： 时限/维修检查-ALS 第 4 部分-文件改版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所有序列号的空客 A330-201, A330-202, A330-203, A330-223, A330-243, A330-223F, A330-243F, A330-301, A330-302, A330-303, A330-321, A330-322, A330-323, A330-341, A330-342 及 A330-343 飞机, 和

所有序列号的空客 A340-211, A340-212, A340-213, A340-311, A340-312, A340-313, A340-541, A340-542, A340-642 及 A340-643 飞机。

三. 参考文件：

1. EASA AD 2017-0228 (2017 年 11 月 21 日发布)
2. 空客 A330 ALS 第 4 部分 R6 版 (2017 年 9 月 18 日发布)
3. 空客 A340 ALS 第 4 部分 R5 版 (2017 年 9 月 18 日发布)

使用上述参考文件“2、3”的后续批准版本用来符合本指令的要求也可接受。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指令替代 CAD2016-MULT-05R1 39-8603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16-MULT-05R1 39-8603

1. 原因

适航限制目前定义和发布在空客 A330 和 A340 的适航限制部分 (ALS)文件中。经 EASA 批准的适用于系统设备维修要求的适航限制在空客 A330 和 A340 ALS 第 4 部分中规定。不符合这些要求可能导致不安全状态。

EASA 之前发布了 AD 2016-0011 (相应的 CAD 为 CAD2016-MULT-05R1), 要求贯彻空客 A330 和 A340 ALS 第 4 部分(分别为 R5 版和 R4 版)中规定的措施。

自 EASA AD 2016-0011 (相应的 CAD2016-MULT-05R1) 发布后, 空客分别发布了 A330 和 A340 ALS 第 4 部分的 R6 和 R5 版, 加入了新的以及更严格的维修要求和/或适航限制。

基于上述原因, 本指令保留 CAD2016-MULT-05R1 的要求并替代掉该指令, 要求按适用性完成空客 A330 ALS 第 4 部分 R6 版或者 A340 ALS 第 4 部分 R5 版规定的措施。

2. 措施和符合性时间

按照 EASA AD 2017-0228 (2017 年 11 月 21 日发布) 中 “Required Action(s) and Compliance Time(s)” 的内容执行。

3. 其他规定

无。

4. 等效替代

(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之前, 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五. 生效日期: 2017 年 12 月 05 日

六. 颁发日期: 2017 年 12 月 08 日

七. 联系人: 王诗婷
中国民用航空上海航空器适航审定中心

021-22321449